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年度學務處幹事 第2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

二、甄選缺額：

職稱：幹事。

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報名日期：自112年04月26日(星期三)起至112年05月10日(星期三)止。

四、資格條件：性別不拘，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不得辦理陞遷情事之一及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以及無尚在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期間者。
- (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並具有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現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者。
- (三)具服務熱忱、認真負責、積極勤奮的敬業態度以及溝通協調能力，且能因應本校業務所需，配合職務輪調制度。

五、工作項目：

- (一)學生出缺勤管理。
- (二)學生獎懲及登記事項。
- (三)辦理班級秩序、整潔比賽。
- (四)學生綜合表現考查。
- (五)辦理衛生保健、環境保護之教育宣導。
- (六)就學貸款、教育儲蓄戶及獎勵金申辦事宜。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務處(11167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七、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報名表或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為非必填欄位)。
- (二)檢附資料包含以下項目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最高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

- 3 最近一次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 最近一次派令影本。
- 5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 6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7 簡要自傳、最近5年考績證明(公務人員履歷表記載或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後考績初核證明影本)。

(三)經歷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如通過全民英檢證書或採購證照等，無則免附。

八、報名方式：

電子化方式報名，請於112年05月10日(星期三)24時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將切結書與同意書及第七條證件影本 pdf 檔上傳，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t8050@mail2.blsh.tp.edu.tw 信箱，信件主旨為「應徵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年度學務處幹事第2次甄選」，並應再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受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聯絡電話:02-28831568#501，聯絡人:李先生。

九、其他

- (一)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複試。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另甄選成績不符本校需求者，得不足額錄取。複試名單將於112年05月12日(星期五)17時前於本校新校網行政公告區公告。複試甄選日期、地點，另以電話通知(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甄選後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
- (二)複試內容：面試(100%)，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專業能力等項目評定，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另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
- (三)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成績不理想，從缺不予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四)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五)錄取結果公告：複試結束後次日16時前於本校新校網行政公告區公告。
- (六)報到：正取人員應於錄取結果公告後次日16時前回覆(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後第1個上班日)，俾憑辦理後續商調事宜，逾期

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年度學務處幹事第2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現職			身心障礙手冊登錄類別及等級(無則免)	
最近5年 考績證明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身分證 (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經歷及各項專長證明 (如採購證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5年考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備註 :	

審查人核章 : 合格 不合格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年度學務處幹事第2次甄選

簡歷自傳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一、求學歷程：							
二、工作經歷：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升了什麼能力）同事相處、與上司互動？印象最深刻的、最遺憾、最難忘、最後悔……							
三、特殊表現：							
四、我的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五、我的人格特質：個性及優缺點、人生觀、社交及休閒活動、工作態度

六、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

七、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八、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之112年度學務處幹事第2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
- 二、具有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三、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四、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無法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1、本人_____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簽　名： _____ (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